



大孟鼎为周成王器考论*

刘义峰

摘要:大孟鼎实际是周成王时的铜器。吴式芬将小孟鼎禘祭铭文倒数第二字误摹为“成”,郭沫若据之将大、小孟鼎断在康王时,此后成为通行观点。吴式芬误摹的“成”字实际应是“武”,禘祭终于武王,所以大、小孟鼎应断为成王器。大孟鼎是成王器还可以进一步通过其形制纹饰、主要人物、内容联系以及周成王的王年得到证实,其形制纹饰属于成王时,其主要人物孟和荣是成王的重臣,其节制饮酒的政策与周初文献《酒诰》接近,其纪年以纳入成王世为合理。大孟鼎及小孟鼎的正确断代再现了周成王后期抗击北方戎族并取得重大胜利这一恢弘的历史画卷,对于今后的历史与传统文化教育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大孟鼎;小孟鼎;南公;《酒诰》;鬼方

中图分类号:K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5)05-0119-10

大孟鼎与毛公鼎、虢季子白盘、散氏盘并称晚清四大国宝。大孟鼎形制厚重雄伟,铸有291字的长篇铭文。陈梦家指出,此器铭文长度虽不及毛公鼎,但内容更重要且形制宏伟。重量虽不及后母戊鼎及大克鼎,但制作更精良,无论铭文还是体量都超过虢季子白盘。小孟鼎和召鼎尽管也有重要的长篇铭文,但可惜器已不存,不能见其形制。所以,他称赞大孟鼎云:“所见铜器中的重器,此鼎应为第一瑰宝。”^{[1]101}

大孟鼎与小孟鼎的作器者均为孟,二者年代相接,属同一王世。二器均铸有长篇铭文,涉及西周的南宫家族、周初节制饮酒的政策、西周早期与北方戎族的战争等,是研究西周早期历史的珍贵文献。要充分发挥其价值,首要任务无疑是对大孟鼎进行正确的断代,大孟鼎的断代与小孟鼎的断代是同步的。

学术界关于大孟鼎的年代主要有成王、康王和穆王三说。成王说最早提出,以徐同柏、吴大澂、方濬益、王国维为代表。徐同柏认为

大孟鼎中的王是成王,铭文中关于慎酒的政策体现了当时殷商的酗酒之风尚未完全殄灭^①。吴大澂通过对文义的分析,认为大孟鼎应是成王二十三年所作^②。方濬益赞同徐同柏的观点,认为文中有关慎酒的内容与《酒诰》语意相同,且字体犹存科斗遗意,为周初之书体^③,从文字的角度对大孟鼎的年代做了补充证明。王国维《鬼方昆夷玁狁考》一文论及大孟鼎的年代,认为大孟鼎所纪王遣孟就国之事在成王二十三祀,铭文用殷人酗酒事对孟进行告诫,与《酒诰》辞意略同^④。以上力主大孟鼎为成王器的观点,主要依据对文意的揣度,特别是将铭文中周人慎酒的内容与《尚书·酒诰》相联系,确定其为成王器。但限于历史条件,他们没能提出更多有力证据加以证明。

康王说由郭沫若率先提出,得到陈梦家、唐兰、李学勤、马承源等众多学者的支持。郭沫若将大孟鼎定为康王器,认为既然小孟鼎的禘祭终于成王,小孟鼎自可定为康王器,那么

收稿日期:2025-04-23

*基金项目:“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规划项目“商代卜官研究”(G3941)。

作者简介:刘义峰,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 100101),主要从事古文字与先秦史研究。

大孟鼎相应也是康王器了。此外,他还认为,铭文提及殷商灭亡时用“闻”字,应是指康王听闻,因为殷商灭亡为成王所目睹^⑤。郭沫若通过对文意的解读进一步论证大孟鼎的年代为康王时期。陈梦家支持郭沫若的观点,他从五个方面进行补充:第一,大孟鼎字体与邢侯簋、麦方鼎、庚嬴鼎接近,去成王时作册矢令簋亦不远;第二,所赐“匚、衣、市、舄、车、马”的赏赐物同于麦尊,不同于成王及昭穆以后的赏赐;第三,形制近于成王时的一些鼎,其腹部渐形倾垂;第四,项下分化了的兽面纹与足上的兽面纹接近康王时期的大保方鼎;第五,“文”“武”二字都加“王”字偏旁,中方鼎和乖伯簋的武王之“武”亦如此作,而宜侯矢簋(成王时)和作册大鼎(康初)则作“武”。作册魃卣和高卣盖均为成王器,“才”表时而“在”表地,大孟鼎则“才”表地而“在”另有用法^⑥。郭沫若与陈梦家将大孟鼎断为康王器,言之凿凿,学界多信而从之。但他们提出的这些证据却经不起推敲。众所周知,小孟鼎铭文难读,原因在于原器已失,残余的拓本又漫漶不清。小孟鼎的禘祭是否终于成王,仍需严格审核拓本。郭沫若对“闻”等字词的理解带有极强的主观性,不符合文意及当时的史实。陈梦家指出的在字体、赐物、形制、纹饰方面与大孟鼎近似的器物,实际上多是成王器,不仅不能证明大孟鼎是康王器,反而证明了大孟鼎更可能是成王器。至于加“王”字旁的“文”“武”二字,则出现很早。利簋载武王伐纣事,“武”字从“王”,何尊载成王五年事,“文”“武”二字均从“王”,德方鼎为成王器,“武”字从“王”。陈梦家以宜侯矢簋为成王器并不准确,该器作于康王初年,“武”字亦从“王”。所以,加“王”的“文”“武”二字多见于成王时,而非康王中期以后。至于“才”“在”的用法,成王时的铜器并无固定规律可循。如小臣单觶、鲁侯尊、旅鼎(《铭图》^⑦2353)均为成王器,前二器的“才”均接地点,同于大孟鼎“才”的用法。事实上,成王铜器在地点前用“才”更多见。旅鼎的两个“才”,前一个接时间,后一个接地点,并无差别。大孟鼎的“在”字用法较为特殊,不具有断代上的区别意义。

穆王说最早见于丁骥的《西周金器年谱》,

他认为小孟鼎的“廿五祀”或为“卅五祀”,根据年历推算将大孟鼎和小孟鼎置于穆王时期^⑧。张政烺批注《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提及傅学苓认为小孟鼎是穆王器的看法,并援引了《国语》《竹书纪年》关于穆王征犬戎的记载予以证明^⑨。李山、李辉也支持穆王说,他们主要针对康王说列举了诸多疑点^⑩。丁骥仅依据年历对小孟鼎进行断代无疑具有很大的争议性和不确定性,张政烺所述西周与戎族的战争又绝非穆王所独有,李山等对康王说的质疑主要从一些边缘角度入手,所参照的又多是一些对西周铜器不正确的断代结论,不能从大孟鼎断代的根本或核心角度展开论证,因而得出的断代结论也是不可信的。所以,穆王说在学界并未有实际影响。这里,再附带谈一下张闻玉将小孟鼎断在昭王三十五年的观点^⑪。尽管张闻玉并未提大孟鼎的年代,但鉴于大孟鼎与小孟鼎作于同一王世,此观点仍要提一下。根据《古本竹书纪年》,昭王在位十九年^{[2]43-44}。而小孟鼎所载为王二十五年,显然无法纳入昭王世。

自郭沫若将大孟鼎的年代定在康王时期并获得陈梦家的支持后,这一断代意见就取代成王说获得了学界和社会的普遍认可。近年来,陈久金对西周诸王王年的修正意见,虽未涉及对大孟鼎的断代,但却将小孟鼎置于成王历谱,他主要依据成康积年为四十七年,以及成王在位时间应大于二十八年的判断^⑫。由于陈久金并未论及郭沫若关于小孟鼎断代的主要标准,因而也就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小孟鼎的断代问题,所以他的观点并未得到学界的认同。现今国家博物馆将大孟鼎的年代标注为周康王时期,《中国青铜器全集》^⑬、《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⑭、《中国国家博物馆馆藏文物研究丛书·青铜器卷·西周》^⑮、《陕西金文集成》^⑯等著录书均将大孟鼎的年代断在康王时期。大孟鼎为康王器似乎已经成为定论。但是,我们通过对小孟鼎主要断代标准的审核、对大孟鼎形制纹饰的断代、对大孟鼎铭文主要人物与内容的分析,以及对成王在位时间的推定,发现大孟鼎所载周王对孟的册命是在周成王二十三年,大孟鼎应为周成王时所作的铜器。为便于下文进一步论证,兹将大孟鼎铭文释读如下:

唯九月，王在宗周，命孟。王若曰：“孟！丕显文王，受天有大命，在武王嗣文作邦，辟厥匿，匍有四方，峻正厥民，在于御事，徂酒无敢嗜，有柴烝祀无敢扰，故天翼临慈，法保先王，匍有四方，我闻殷坠命，唯殷边侯、甸、鬲、卫正百辟，率肆于酒，故丧师已，汝昧辰有大服，余唯即朕小敦汝，勿蔽余乃辟一人，今我唯即型稟于文王正德，若文王令二三正，今余唯命汝孟召荣，敬雍德经，敏朝夕入谏，享奔走，畏天威，王曰：“尔，命汝孟型乃嗣祖南公。”王曰：“孟，乃召夹死司戎，敏谏罚讼，夙夕召我一人烝四方，雩我其適省先王受民受疆土，锡汝鬯一卣，门、衣、市、舄、车、马，锡乃祖南公旂，用狩，锡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赐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亟我迁自厥土。”王曰：“孟，若敬乃正，勿废朕命。”孟用对王休，用作祖南公宝鼎，唯王廿又三祀。（《铭图》2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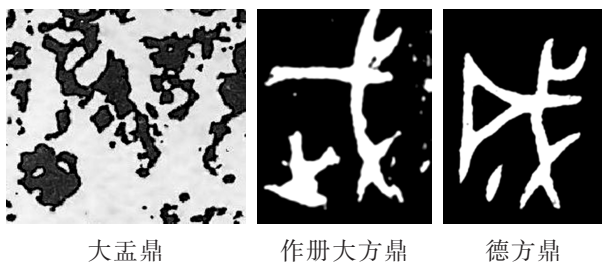
一、小孟鼎禘祭终于武王

郭沫若将大孟鼎断为康王器，主要依据是将小孟鼎的那条禘祭铭文释读为“用牲鬯（禘）周王、□王、成王”^⑩。禘祭既然终于成王，显然是康王时所作器。小孟鼎与大孟鼎同出于岐山县礼村，大孟鼎所载为周王二十三年对孟册命之事，小孟鼎所载为周王二十五年孟征伐归来献俘庆赏之事。小孟鼎现已不存，其铭文为重锈所掩，拓本漫漶不清。陈梦家起初认为传世的仅有陈介祺的粗纸拓本一纸，吴式芬的《捃古录金文》据之摹录，罗振玉有该拓本的影印本，将其编入《三代吉金文存》。后来陈梦家又听王献唐讲日照曾有此鼎拓本两份，才知道小孟鼎的传世拓本绝非仅有陈介祺的一份^⑪。

目前所见的小孟鼎拓本主要来源至少有两个，一是源于陈介祺的拓本。据陈梦家说，罗振玉的《三代吉金文存》收的就是陈介祺拓本的影印本。另郭沫若在1932年出版的《两周金文辞大系》一书附有影印的小孟鼎拓本一张，该拓本后被收入1935年出版的《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郭沫若的这份拓本与罗振玉的拓本

极为近似，二者墨色较为厚重，应来源于同一份拓本，从质量和清晰度上看，郭沫若的影印拓本明显更优一些。二是源自孙伯恒的拓本。1957年，科学出版社出版《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将郭沫若1935年出版的《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和《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增订合印，并抽换、增加了大量清晰的拓本。小孟鼎拓本替换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藏的拓本，该拓本墨色浅淡，清晰度较高。拓本左侧空白处下方钤有三枚印章，自下而上依次为“孙伯恒藏金石墨本”“契斋所得墨本”“于省吾印”。该拓本应为考古所收自于省吾的旧藏之一^⑫。1985年《殷周金文集成》初版第五册所收的小孟鼎拓本墨色亦浅淡，拓本主体的左下角钤有一枚印章“孙壮”，即孙伯恒。根据拓本钤印数量和位置的不同，1957年版《大系》所收小孟鼎拓本与《殷周金文集成》初版所收拓本似乎并不是同一张。但两张非常近似，且都有孙伯恒的印章，说明两者均是源自孙伯恒。由于《殷周金文集成》影响广泛，多数著录书影印的小孟鼎拓本都源自《殷周金文集成》。

上述两种目前可见的拓本中，以1957年版《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著录的那张小孟鼎拓本最为清晰。将其与郭沫若用于断代的那条禘祭铭文的释文相比对，存在较大的出入。该条释文应释读为“用牲鬯（禘）周王、文王、武王”。“周”字后面第一字尽管并不十分清晰，但结合1932年版《两周金文辞大系》所附的小孟鼎拓本，以释“王”为最优。相比而言，后面出现的两个“王”则更为清晰，即该条禘祭铭文自下而上第一字和第三字。金文“王”底画呈弧形，弧笔丰厚，似向下的斧钺锋刃，凭此可以明确辨出这两个“王”字。自下而上第二字应释为“武”，与作册大方鼎的“武”字以及德方鼎的“成”字对比如图1。



大孟鼎

作册大方鼎

德方鼎

图1 “成”“武”对比图

“武”从“止”从“戈”，其中“𠄎(止)”尤为清晰，参照作册大方鼎“武”字的“𠄎(止)”，其向上伸出的两趾，及左侧伸出一趾非常清晰，右侧“戈”的轮廓，特别是戈秘的下半部分可辨识，具备了这两个关键部件，释“武”应无疑问。陈梦家在《西周铜器断代》正文中引用该条铭文的释文为“用牲鬯周王、武王、成王”，但在该文中插入的用稿纸手写的释文却是“用牲鬯周王、成王、武王”，最后两字正释为“武王”。诚如陈梦家所说：“武王两个字清晰可辨。”^{[1] 105-111}但手稿本“武王”前面却作“成王”，依照祭祀的顺序和金文的惯例，武王前面都应该是文王，相当于“文”的那个位置模糊难识，绝不可能是“成”字。陈梦家的手稿本将该条释文最后两字释为“武王”，这与我们在清晰拓本上看到的实际情况是一致的。

那么，郭沫若将这条释文释读为“用牲鬯(禘)周王、□王、成王”，有什么依据呢？其实郭沫若刚开始对小孟鼎作释文时，见到的只是吴式芬《据古录金文》制作的摹本，得到拓本的影印本是后来的事了。关于这番经过，他在1932年初版《两周金文辞大系》第35页眉批云：

此铭初据据古刊本录出，继得原拓景印本，细校，知互有显晦。有景本有而为刊本所无或伪误者，用细字录于初释之旁，所留空白过多者则于□中x之。读者请细就二本以作比较。^{[3] 35}

所谓“景印本”“景本”，即“影印本”“影本”。吴式芬《据古录金文》据拓本制作的摹本，在郭沫若用于断代的这句铭文部分，将“周”后面一字摹得似“王”字上半部分，而末一个“王”字前一字摹为“成”字，“用”字未摹出，所以该条铭文的释文为“牲鬯□王□王成王”^[4]。郭沫若吴式芬摹本的基础上，释出了“周”字。后来，郭沫若又得到了原拓的影印本，进而在初释的基础上释出了“用”字，余则未变，将这句铭文释为“用牲鬯周王□王成王”^{[3] 35}。“周”后释“王”与“成”字的释读均从吴式芬摹释。吴式芬摹本依据陈介祺的拓本，而郭沫若又称得到了摹本原拓的影印本，所以，吴式芬看到的拓本与郭沫若得到的影印拓本应是同一来源。这个拓本有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墨色厚重。从本应

释“武”的那个字来看，“止”的纤细笔画已不能分辨，这个字反被误摹误释为“成”字。

据上，郭沫若用于给小孟鼎断代的这条铭文应正确释读为“用牲鬯(禘)周王、文王、武王”。禘，在西周金文中主要是祭祀先祖和父考的活动。《诗经》中的周王指文王。《尚书》中的周王有的指武王，有的指成王，还有的兼指文王和武王，如《尚书·多方》“惟我周王灵承于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5] 673}，这里的周王应包含文王和武王。可见周王并非某位周王的固定称谓，而是一种泛称，具体所指要结合文献确定。小孟鼎这条禘祭铭文的“周王”似指古公亶父和公季二人，《史记·周本纪》云：“西伯盖即位五十年……追尊古公为太王，公季为王季，盖王瑞自太王兴。”^{[6] 119}古公亶父和公季是周人定都周原最早的两任君主，且王号为文王追尊，这或是本铭将二人合称周王的原因。当然，还有一种可能，此处周王单指季历，《竹书纪年·殷纪》云：“武乙即位，居殷。三十四年，周王季历来朝。”^{[2] 33}因此季历亦可称周王。禘祭除了周王，后面依次为文王、武王。既然禘祭终于武王，显然这是成王时的事。这与大孟鼎册命铭文一开始追溯先王的功绩，始于文王而终于武王是完全一致的。根据这条最重要的断代证据，小孟鼎显然应为成王器，而属于同一王世的大孟鼎亦应是成王器。

二、形制和纹饰属于成王时期

大孟鼎敛口垂腹，窄沿方唇，口沿上一对立耳，圈底，三足下部为柱状，上部加粗。足饰兽面纹，颈部饰兽面纹带，均以云雷纹衬底。与大孟鼎形制和纹饰相近的青铜鼎有德鼎、旃鼎、作册丰鼎、子龙鼎等。这类青铜器形制上的共同特点是：敛口、颈部有六道短扉棱、下腹向外倾垂、柱足上部加粗、三足上部各有一道扉棱。在纹饰上的共同特点是：口沿下有兽面纹带、足上部饰兽面纹、均以云雷纹衬底、足中部饰有三道或四道弦纹。特别是旃鼎，与大孟鼎的形制完全相同，主要纹饰也非常接近。上述几件青铜鼎的形制几乎一致，主要纹饰为兽面纹且分布位置相同，这些都表明它们应制

作于同一王世。德鼎、旃鼎和作册豊鼎则可以提供明确的年代信息。

德鼎铭云：“王赐德贝廿朋，用作宝尊彝。”（《铭图》1928）此鼎的作器者为德，另有一件由其制作的德方鼎，铭文云：

唯三月，王在成周。延武福自郊，咸。

王赐德贝廿朋，用作宝尊彝。（《铭图》2266）

这段铭文意为：三月，王在成周，延续了在郊外向周武王祈福的祭祀，完毕。王赏赐德二十朋贝，德用来制作了这件青铜鼎。从铭文中对武王的祭祀来看，这是周成王时的事。德方鼎四壁饰曲折角的兽面纹，兽面两侧辅以倒立的夔纹，柱足上饰有牛角兽面，四隅和中线皆出扉棱，显示了成王时代的浓郁特征。根据德方鼎的时代，同作器者的德鼎亦应为成王器。

旃鼎铭云：

唯八月初吉，王姜赐旃田三于待劓，师楷酤觚，用对王休，子子孙其永宝。（《铭图》2321）

作器者为旃，又名史旃，亦见于甯鼎，铭文云：“唯王伐东夷。”（《铭图》2365）伐东夷在成王早期。《史记·周本纪》云：“召公为保，周公为师，东伐淮夷，残奄，迁其君薄姑。”^[6]¹³³所以，旃为成王时人。王姜又见于叔簋，其铭云：“唯王求于宗周，王姜使叔使于太保。”（《铭图》5114）“王求于宗周”与猷侯鼎“唯成王大求在宗周”（《铭图》2181）应为同时事，则此王是成王，太保即召公奭，王姜为武王后^⑩。《左传·昭公元年》：“当武王、邑姜方震大叔，梦帝谓己：‘余命而子曰虞，将与之唐，属诸参，而蕃育其子孙。’”^[7]¹²¹⁸此邑姜即是王姜。武王早逝，王姜与召公等人自可活跃于成王之世。结合王姜和旃的时代，旃鼎无疑应是成王器。

作册豊鼎原器现已不存，器形与铭文仅存摹本，其铭云：

癸亥，王过于作册般新宗，王赏作册豊贝，太子赐东大贝，用作父己宝鬯。（《铭图》2314）

这段铭文说，王经过作册般的宗庙，王和太子都对作册豊进行了赏赐，作册豊用来制作了祭祀父己的铜器。根据文意，此时的作册般已经死去，除了作册豊鼎，作册般还见于作册般鬲、

作册般甗，只不过在后两器中，作册般还是生人。过去把作册般鬲、作册般甗以及作册豊鼎都断在商代晚期，实际上是不准确的。作册般鬲记载了商王征伐夷方之事，与作册般甗均可断在商王帝辛时。而作册豊鼎中的作册般已经去世，显然已经是在周成王时，所以作册豊鼎应定为成王器。

大孟鼎与德鼎、作册豊鼎，特别是与旃鼎在形制和纹饰上的高度相似，表明它们应该制作于同一王世。鉴于后三者都是成王器，所以大孟鼎亦应断为成王器，这与上文通过小孟鼎禘祭铭文得出来的结论是一致的。此外还有子龙鼎，过去多将其年代定在商代晚期或商末周初，如李学勤认为，子龙鼎是商代青铜圆鼎中最大的^⑪。吴镇烽认为，子龙鼎的时代应在商代晚期后段近于商末^⑫。王冠英认为，子龙鼎应该是商末帝乙、帝辛或周初武王、成王时期的器物^⑬。陈佩芬则将子龙鼎的时代定在西周早期^⑭。鉴于形制相同、纹饰近似的前四器均为成王器，子龙鼎的年代应以定在周成王前期为宜。

三、主要人物活跃于成王时期

作器者是孟的青铜器除大孟鼎和小孟鼎外，尚有孟爵和孟卣。其中孟爵的孟和大孟鼎的孟应为同一人。孟爵铭云：

唯王初求于成周，王令孟宁登伯，宾贝，用作父宝尊彝。（《铭图》8585）

铭文言“初”乃首次举行之意。司鼎铭云：“王初垣于成周。”（《铭图》2225）何尊铭云：“唯王初迁宅于成周。”（《铭图》11819）司鼎和何尊均为成王时期的标准器。“宁登伯”犹如作册鬲卣“安夷伯”（《铭图》13320），作册鬲卣亦为成王器^⑮。“初求于成周”显然是成周建成后不久，周成王第一次在成周举行大规模的祈求之祭的时候。所以，孟爵应为周成王前期的器物。孟的政治活动主要集中在周成王时期，孟爵“宁登伯”发生在成王前期，大孟鼎所载册命及小孟鼎的伐鬼方之役则发生在成王后期。

根据大孟鼎铭文，孟为南公之孙。南公又见于曾公卣编钟^⑯，铭文中的“高祖”“伯括”“皇

祖”“南公”均指同一人,即南宫适。南公先后辅佐周文王和周武王。根据《尚书·无逸》,文王在位五十年。《尚书·武成》称文王受命九年而崩逝,武王于次年即位,在十三年伐商,则灭商前在位四年。清华简《金縢》称武王于克商后三年病逝,那克商后在位三年,前后相加,武王在位约为七年。文王和武王在位时间共五十七年,南公辅佐二王,经历两朝,其寿必长。曾公卣编钟未提及南公辅佐成王,因此,南公受封为曾国始祖应在周初武王在位的三年内。南公在康宫受封之时,周武王以待客之礼接待南公,命令作册之长尹氏亲自宣读册命,凸显了周武王对南公的敬重,说明南公是德高望重的一代老臣,无论在年龄还是资历方面都要高于武王。所以,南公受封之时至少已经六十岁。按当时惯例,像南公这种功勋之臣一般并不就封,而是遣其长子前往封国。孟为南公之孙,后来深受周王的倚重。西周实行立嫡不立庶、立长不立幼的惯例,孟必为诸孙之年长者。那么孟在周初约为二十岁,到“宁登伯”时二十几岁,到成王二十三年接受册命时四十几岁,都是合乎逻辑与情理的。如果将大孟鼎视为康王器,则孟作为南公年长的孙辈,在成王时才出生,这是无法得到合理解释的。南公在武王时去世已是高龄,其子辈至少已三四十岁,年长的孙辈都应在二十岁左右了。所以,从年龄的角度看,孟为文王后期生人,主要政治活动在成王时期才是合乎逻辑的。

孟卣铭文有日名和族徽,这与大孟鼎、小孟鼎和孟爵明显不同,但孟卣的孟同后三器中的孟仍有可能是同一人。孟和曾国国君同为南公之后,叶家山曾国早期墓地就出土了带有日名和族徽的青铜器,尤其是M111出土的曾侯鼎就使用了“父乙”^[6]的日名。孟卣通体光素,形制与作册鬲卣、作册黜卣(《铭图》13308)、召卣(《铭图》13325)近似,后二器均为成王器,所以孟卣之孟仍是成王时代的人。

除了孟,大孟鼎铭文中的另一个重要人物是荣。荣又见于邢侯簋,其铭云:

唯三月,王命荣冢内史曰:“蕃(除)邢侯服,赐臣三品:州人、重人、庸人。”拜稽首,鲁天子寤厥频福,克奔走上下,帝无终

命于有周,追孝,对不敢惰,邵朕福盟,朕臣天子,用典王命,作周公彝。(《铭图》5274)

蕃,从艹,害声。金文“害犀”,又作“𦵏犀”,读为“舒遲”。“𦵏”原为“害”声,又加“夫”为声符。于省吾指出,“害”本从“余”声。如古文“簠”字以害、夫、五、古四字互为音符,则“害”字本从“余”声,可得到有力的佐证^[8]。“害”既然从“余”声,则“蕃”可读为“除”。除,可指拜官、授职。《汉书·景帝纪》:“列侯薨及诸侯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谥、谏、策。”颜师古注引如淳曰:“凡言除者,除故官就新官也。”^{[8]145}服,金文表示职事、职务。蕃(除)邢侯服,意为任命邢侯的职务。从铭文末的“作周公彝”来看,是为周公旦作器,则邢侯簋所载为第一代邢侯始封之事。麦尊铭云:“王令辟邢侯出秬侯于邢,雩若二月侯见于宗周。”(《铭图》11820)麦尊所载邢侯受封之事与邢侯簋所载邢侯任职之事应为同一事。但麦尊主要记邢侯受封后回见周王的经过,从时间上来讲要晚于邢侯簋所载之事。但二器制作的时间应相去不远。《左传·僖公二十四年》云:“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7]423}《汉书·王莽传》:“成王广封周公庶子六人,皆有茅土。”^{[8]4090}可见邢侯簋与麦尊之“王”应为周成王。陈梦家认为此器的形制、花纹、字体都不能晚于成王末^[9]。因此,邢侯簋应为标准的成王器。荣应为成王时期的重臣,这通过文献也可以证实。《尚书·贿肃慎之命》序云:“成王既伐东夷,肃慎来贺。王俾荣伯作《贿肃慎之命》。”孔安国传:“荣,国名。同姓诸侯,为卿大夫。”^{[5]710}此荣伯为周成王时的大臣,即邢侯簋、大孟鼎和小孟鼎中的荣。

四、铭文主要内容的分析

从铭文内容看,大孟鼎为典型的成王器。铭文所述先王,始于文王而终于武王。大孟鼎铭文先是说文王“受天有大命”,紧接着说武王继承文王,“辟厥匿”,从而“匍有四方”“峻正厥民”。下文又说:“故天翼临慈,法保先王,匍有四方。”郭沫若认为此句中的先王是指周成王,并说:“如依旧说为指文武,则辞语犯复,且不得言故。细心读之,自能知其然。”^{[9]86}郭沫若

的观点虽以“细心读之”为辞,但却并未正确读出这段铭文的前后逻辑关系。这段铭文先是总述文王和武王功绩,而后讲上天因此而佑助、保护先王,使其拥有了四方之地。前后的因果关系非常连贯,所以用“故”,这个“先王”显然是总括前面的文王和武王。且前面文王、武王“匍有四方”,后面先王亦是“匍有四方”,先王的功绩与前面的文王、武王一致。西周金文的“匍有四方”一般指文王和武王的功绩,也有单指文王的,但绝没有指成王的。

大孟鼎铭文关于周人节制饮酒和殷人酗酒的内容与《尚书·酒诰》的内容相互印证。铭文“丕显文王受天有大命,在武王嗣文王作邦……在于御事,徂酒无敢嗜,有柴絜祀无敢扰”,指的是西周文王、武王时期节制饮酒的措施。《尚书·酒诰》有相近的记载:

文王诰教小子、有正、有事:无彝酒。越庶国:饮惟祀,德将无罪……王曰:“封,我西土棗徂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5] 551-554}

关于殷人酗酒亡国,铭文云:“我闻殷坠命,唯殷边侯、甸与殷正百辟,率肆于酒,故丧师已。”郭沫若认为:“又如言‘我闻殷坠命’之一闻字亦可注意,殷之亡为成王所目睹,康王则当得自传闻矣。”^{[9] 86}实际上无论成王还是康王都无法目睹晚殷众臣纵酒狂欢的场面。甚至连周武王也是得自传闻。《尚书·酒诰》云:

王曰……我闻亦惟曰:在今后嗣王酣身……惟荒腆于酒……庶群自酒,腥闻在上。故天降丧于殷。^{[5] 555-558}

《尚书·酒诰》中的“王”,《书序》以为成王,其文云:“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余民封康叔,作《康诰》《酒诰》《梓材》。”^{[5] 529}但审其文辞,应为武王所作,《康诰》与《酒诰》作于同时,文中周王直呼康叔“孟侯,朕其弟”^{[5] 532},孟侯即康叔,能称其为弟的只能是武王,根据周初金文及《尚书》,周公并未称王。这说明即使是武王,对于晚殷众臣酗酒的场面,也只能是闻知。至于成王,那更是闻知了。武王或成王不太可能在纣王统治区见其臣下,更遑论商纣诸臣当着武王或成王的面醉酒狂欢了。因此,根据大孟鼎铭文“我闻殷坠命”的“闻”字不能断定其为

康王时器。《尚书·酒诰》作于周武王时,文中关于周初节制饮酒与殷人酗酒的内容与大孟鼎铭文有关内容相合,而大孟鼎铭文中已经追溯到文王和武王,从内容的年代毗邻关系来看,显然应将大孟鼎的年代定为成王时期。

五、周成王王年的推定

既然大孟鼎和小孟鼎都是成王时期的,那么其纪年一个是二十三年,一个是二十五年,能否纳入周成王的王年呢?答案是肯定的。《今本竹书纪年》以成王在位时间为三十七年,内含周公摄政七年^{[2] 237-242}。《汉书·律历志》引《世经》与之相同^{[8] 1016-1017}。这种看法是东汉以来流行的看法。夏商周断代工程以成王在位时间为二十二年^⑨,这与将大孟鼎、小孟鼎的年代断在康王时期是密切相关的。2007年,由朱凤瀚最早著文披露的觉公簋^⑩,学界多倾向将其年代断在成王时期。彭裕商认为,以觉公簋的器形、纹饰和铭文措辞、格式而论,其年代定在成康之际要比定在康昭之际更为合理^⑪。李伯谦结合对文献及考古资料的分析,认为将觉公簋的纪年理解为成王纪年更为合理^⑫。觉公簋铭文中的纪年为二十八年,这表明周成王的王年应不会少于二十八年。

觉公簋铸有二十二字的铭文,内容如下:

觉公作妻姚簋,遘于王命唐伯侯于晋,唯王廿又八祀。𠄎。(《铭图》4954)

唐是周成王之弟唐叔虞的封国,《史记·晋世家》云:“武王崩,成王立……于是遂封叔虞于唐。唐在河、汾之东,方百里,故曰唐叔虞。”^{[6] 1635}唐伯应指唐叔虞,伯为爵称,如同柞伯簋的“柞伯”(《铭图》5301)。柞伯簋是柞伯为周公作器,类似邢侯簋的荣为周公作器,铭文中的邢侯为周公之子。因此,柞伯亦应为周公之子。被周成王分封到柞国的周公之子并非长子,所以,柞伯之“伯”只能是爵称。同理,唐伯亦应为爵称。“唐伯侯于晋”这一事件又见于晋公盆,其铭云:

唯王正月初吉丁亥,晋公曰:我皇祖唐公,[膺]受大命,左右武王,教□百蛮,广辟四方,至于大廷,莫不事公。[王]命唐公,建

宅京师,□□晋邦……。(《铭图》6274)

铭文中的“唐公”即是觉公簋中的“唐伯”。唐公即唐叔虞,铭文中说他辅佐周武王,开拓四方;后又受王命,前往晋国建立都城。命令唐公建都晋邦的“王”紧随“武王”之后,而又未称“武王”,显然是指周成王。从开疆扩土到前往晋邦都是唐公一人,由此可知觉公簋“王命唐伯侯于晋”的唐伯即唐叔虞,王应是周成王。所以,觉公簋的年代应为周成王时期。

觉公簋为成王器亦可以通过其形制和纹饰得到验证。觉公簋侈口方唇,高圈足,兽首半环形耳,下有圆角长方形珥。颈部饰浮雕圆涡纹间回首短夔纹,前后增饰浮雕虎头,虎头两侧有立刀形纹,腹饰直棱纹,圈足饰夔龙纹,均无地纹。与觉公簋形制和纹饰相近且可明确断代的青铜簋有隳簋、沫司土疑簋、伯懋父簋。与觉公簋相比,隳簋束颈,圈足饰四瓣花纹间圆涡纹。其铭文“唯王廿祀癸日,遘于妣戊武乙夷”(《铭图》5140),说明该受赐日正值商王室以“癸祭”祭武乙配偶妣戊之日,可知隳簋为商末的铜器。沫司土疑簋相较觉公簋,耳上有兽首翘鼻耸角,颈上和圈足主要饰圆涡纹间四瓣花纹。其铭文“王来伐商邑,诞令康侯鄙于卫”(《铭图》5020),伐商的先有武王,后有成王,因此,沫司土疑簋的年代不晚于成王早期。伯懋父簋与觉公簋相比,双耳下为钩状垂珥,圈足饰带状兽面纹,伯懋父又见于小臣宅簋诸器,为周成王时人^③,伯懋父簋的年代应为成王时期。因此,与觉公簋形制相近且腹部饰有直棱纹的这类青铜器的年代主要在商末至周成王时期。至于康王在位年数,《太平御览》卷八十五引《帝王世纪》云:“王在位二十六年,崩。”^[10]《今本竹书纪年》亦云:“二十六年秋九月己未,王陟。”^{[2]243}也就是说康王在位二十六年,这个年数显然无法容纳觉公簋的“廿又八祀”。因此,根据铭文、形制和纹饰等因素,觉公簋的“王廿又八祀”只能是周成王二十八年。这表明周成王在位时间不会少于二十八年,大孟鼎的“廿又三祀”和小孟鼎的“廿又五祀”均可容纳于其中。如果按照陈久金将成王与康王的总年数推定为四十七年的意见,其中成王在位三十二年,康王在位十五年^⑤,那么,大孟鼎与小孟鼎只能置于成王时。

结 语

徐同柏等学者最早提出了大孟鼎为周成王时所作的观点,他们主要通过对大孟鼎文意的分析推理,特别是将大孟鼎与《尚书·酒诰》进行对比,发现两者关于节制饮酒的政策高度契合,反映了西周初年的时代特点,通过《尚书·酒诰》的年代将大孟鼎推定为周成王时所作。他们所运用的方法无疑是正确的,只是方法太过单一,没有提出更多有力的证据。

大孟鼎为周康王时所作的观点由郭沫若最早提出。当时,他正在构建两周金文辞的断代体系。在这一过程中,他创造性地提出了青铜器断代的“标准器断代法”。这一断代法首先要确定标准器,所谓标准器就是可通过铭文内容或新旧史料合证而明确年代的青铜器。标准器确定后,便能以之为中心,通过人物、事件、文字、文辞、形制、纹饰等因素推证它器,从而得到一个时代青铜器之大致系统。在讲述如何通过铭文确定标准器时,郭沫若特地举天亡簋、小孟鼎的断代为例。小孟鼎的断代依据的就是“用牲啻(禘)周王、□王、成王”这句释文,禘祭既然终于成王,小孟鼎即为康王时器^⑥。由于大家对这条释文坚信不疑,小孟鼎及大孟鼎为康王器几乎成了学界的定论。

郭沫若最初对小孟鼎的断代并未见到拓本,而是依据吴式芬《捃古录金文》制作的摹本,该摹本将这条禘祭铭文的倒数第二字误摹成了“成”字,与最后一字组成“成王”,郭沫若据此便将小孟鼎断在康王时。尽管他后来见到了拓本,但似乎并未对吴式芬摹为“成”的这个字起疑,仍坚持了原先的断代意见。所幸我们凭借仔细审核较清晰拓本原摹为“成”的那个字,发现“武”字残笔,其所从之“止”清晰可辨。小孟鼎这条禘祭铭文终于“武王”,而非“成王”。显然,小孟鼎应是作于周成王时,同一作器人的大孟鼎当然也应断在成王时。除了小孟鼎的这条禘祭铭文,大孟鼎的形制和纹饰属于成王时期,其主要人物孟和荣是成王时的重臣,其节制饮酒的政策与周初文献《酒诰》接近,其纪年以纳入成王世较为合理。

大、小孟鼎成王纪年的复原将有力推动西周王年的研究。过去由于将大、小孟鼎误置于康王时期,致使夏商周断代工程将周成王的王年定得略短。现在大、小孟鼎的纪年分别回到成王二十三年和二十五年,再加上新出觉公簋出现成王二十八年的纪年,表明在成康积年不变的情况下,周成王的王年应在断代工程原二十二年的基础上拉长,周康王的王年则要相应地缩短。

大孟鼎及小孟鼎为成王器的考定,对西周历史的研究产生了重要影响。西周初年,周王朝主要的威胁来自殷商的残余势力和东夷。待到平定三监之乱和获得东征的胜利后,西周政权得到巩固。但随着周王朝分封的不断推进以及戎族的南下,周王朝与戎族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日益激化。过去由于将大孟鼎和小孟鼎断在康王后期,于是学界认为西周王朝与北方戎族的大规模军事冲突始见于康王后期。现在看来,这一冲突的时间要提前到成王后期。根据大孟鼎铭文,孟在成王二十三年被任命辅佐周王掌管戎事,说明在成王后期,北方戎族的侵扰已经成为周王朝的心腹大患。小孟鼎记载了周成王二十五年,孟奉命两次征伐鬼方,并大获全胜之事。其中第一次抓获鬼方首领三人,杀敌四千八百一十二人,俘虏一万三千零八十一人,俘车三十辆,俘牛三百五十五头,俘羊三十八只,另俘马若干匹;第二次抓获鬼方首领一人,杀敌二百三十七人,俘马一百零四匹,另俘人和俘车若干。从孟对鬼方作战所取得的战果来看,战争规模之大为西周金文所仅见。关于鬼方的地望,王玉哲认为,殷周两代的鬼方,应在山西南部^⑩。陈梦家认为,殷代鬼方或在太行山以西的晋南地区,到了西周或已在陕西境内^⑪。西周王朝与鬼方作战的同时,发生在河北南部邢国对戎族的战争,也证实了成王后期与北方戎族之间的激烈冲突。邢国在今河北邢台,战略地位极为重要。与早期邢国相关的部分铜器铭文,对邢国与戎族之间的战争有较详细的记载。麦鼎、麦盃均为邢侯的史官作册麦所作,时代稍晚于麦尊,但仍在成王末年。作册麦在二器铭文中阐述作器意图,均有“用从邢侯征事”(《铭图》2323、

14785)一语,可以看出邢侯与戎族之间的战事是非常频繁的。1978年出土于河北元氏县西张村西周墓葬的臣谏簋讲述了邢侯与戎族的一次战役。臣谏簋与邢侯簋的形制和纹饰非常接近,内容都与邢侯有关,二器均作于成王后期,臣谏簋的年代略晚于邢侯簋。学界过去对于臣谏簋所载邢侯对戎的战役重视不够,主要是对发生在成王后期西周王朝与北方戎族之间冲突的这段历史缺乏足够的认识。现在将大孟鼎、小孟鼎以及臣谏簋等器合观,则可再现周成王后期与北方戎族军事冲突的这段隐秘历史。

注释

- ①徐同柏:《从古堂款识学》,载刘庆柱、段志洪、冯时主编:《金文文献集成》第十册,线装书局2005年版,第476页。
- ②吴大澂:《窠斋集古录》,载刘庆柱、段志洪、冯时主编:《金文文献集成》第十二册,线装书局2005年版,第205页。
- ③方濬益:《缀遗斋彝器考释》,载刘庆柱、段志洪、冯时主编:《金文文献集成》第十四册,线装书局2005年版,第70页。
- ④王国维:《鬼方昆夷獯豻考》,载《观堂集林》,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585页。
- ⑤⑦⑧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二)》,载《郭沫若全集》第八卷,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6页。
- ⑥⑬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㐀㐁㐂㐃㐄㐅㐆㐇㐈㐉㐊㐋㐌㐍㐎㐏㐐㐑㐒㐓㐔㐕㐖㐗㐘㐙㐚㐛㐜㐝㐞㐟㐠㐡㐢㐣㐤㐥㐦㐧㐨㐩㐪㐫㐬㐭㐮㐯㐰㐱㐲㐳㐴㐵㐶㐷㐸㐹㐺㐻㐼㐽㐾㐿㑀㑁㑂㑃㑄㑅㑆㑇㑈㑉㑊㑋㑌㑍㑎㑏㑐㑑㑒㑓㑔㑕㑖㑗㑘㑙㑚㑛㑜㑝㑞㑟㑠㑡㑢㑣㑤㑥㑦㑧㑨㑩㑪㑫㑬㑭㑮㑯㑰㑱㑲㑳㑴㑵㑶㑷㑸㑹㑺㑻㑼㑽㑾㑿㒀㒁㒂㒃㒄㒅㒆㒇㒈㒉㒊㒋㒌㒍㒎㒏㒐㒑㒒㒓㒔㒕㒖㒗㒘㒙㒚㒛㒜㒝㒞㒟㒠㒡㒢㒣㒤㒥㒦㒧㒨㒩㒪㒫㒬㒭㒮㒯㒰㒱㒲㒳㒴㒵㒶㒷㒸㒹㒺㒻㒼㒽㒾㒿㓀㓁㓂㓃㓄㓅㓆㓇㓈㓉㓊㓋㓌㓍㓎㓏㓐㓑㓒㓓㓔㓕㓖㓗㓘㓙㓚㓛㓜㓝㓞㓟㓠㓡㓢㓣㓤㓥㓦㓧㓨㓩㓪㓫㓬㓭㓮㓯㓰㓱㓲㓳㓴㓵㓶㓷㓸㓹㓺㓻㓼㓽㓾㓿㔀㔁㔂㔃㔄㔅㔆㔇㔈㔉㔊㔋㔌㔍㔎㔏㔐㔑㔒㔓㔔㔕㔖㔗㔘㔙㔚㔛㔜㔝㔞㔟㔠㔡㔢㔣㔤㔥㔦㔧㔨㔩㔪㔫㔬㔭㔮㔯㔰㔱㔲㔳㔴㔵㔶㔷㔸㔹㔺㔻㔼㔽㔾㔿㕀㕁㕂㕃㕄㕅㕆㕇㕈㕉㕊㕋㕌㕍㕎㕏㕐㕑㕒㕓㕔㕕㕖㕗㕘㕙㕚㕛㕜㕝㕞㕟㕠㕡㕢㕣㕤㕥㕦㕧㕨㕩㕪㕫㕬㕭㕮㕯㕰㕱㕲㕳㕴㕵㕶㕷㕸㕹㕺㕻㕼㕽㕾㕿㖀㖁㖂㖃㖄㖅㖆㖇㖈㖉㖊㖋㖌㖍㖎㖏㖐㖑㖒㖓㖔㖕㖖㖗㖘㖙㖚㖛㖜㖝㖞㖟㖠㖡㖢㖣㖤㖥㖦㖧㖨㖩㖪㖫㖬㖭㖮㖯㖰㖱㖲㖳㖴㖵㖶㖷㖸㖹㖺㖻㖼㖽㖾㖿㗀㗁㗂㗃㗄㗅㗆㗇㗈㗉㗊㗋㗌㗍㗎㗏㗐㗑㗒㗓㗔㗕㗖㗗㗘㗙㗚㗛㗜㗝㗞㗟㗠㗡㗢㗣㗤㗥㗦㗧㗨㗩㗪㗫㗬㗭㗮㗯㗰㗱㗲㗳㗴㗵㗶㗷㗸㗹㗺㗻㗼㗽㗾㗿㘀㘁㘂㘃㘄㘅㘆㘇㘈㘉㘊㘋㘌㘍㘎㘏㘐㘑㘒㘓㘔㘕㘖㘗㘘㘙㘚㘛㘜㘝㘞㘟㘠㘡㘢㘣㘤㘥㘦㘧㘨㘩㘪㘫㘬㘭㘮㘯㘰㘱㘲㘳㘴㘵㘶㘷㘸㘹㘺㘻㘼㘽㘾㘿㙀㙁㙂㙃㙄㙅㙆㙇㙈㙉㙊㙋㙌㙍㙎㙏㙐㙑㙒㙓㙔㙕㙖㙗㙘㙙㙚㙛㙜㙝㙞㙟㙠㙡㙢㙣㙤㙥㙦㙧㙨㙩㙪㙫㙬㙭㙮㙯㙰㙱㙲㙳㙴㙵㙶㙷㙸㙹㙺㙻㙼㙽㙾㙿㚀㚁㚂㚃㚄㚅㚆㚇㚈㚉㚊㚋㚌㚍㚎㚏㚐㚑㚒㚓㚔㚕㚖㚗㚘㚙㚚㚛㚜㚝㚞㚟㚠㚡㚢㚣㚤㚥㚦㚧㚨㚩㚪㚫㚬㚭㚮㚯㚰㚱㚲㚳㚴㚵㚶㚷㚸㚹㚺㚻㚼㚽㚾㚿㜀㜁㜂㜃㜄㜅㜆㜇㜈㜉㜊㜋㜌㜍㜎㜏㜐㜑㜒㜓㜔㜕㜖㜗㜘㜙㜚㜛㜜㜝㜞㜟㜠㜡㜢㜣㜤㜥㜦㜧㜨㜩㜪㜫㜬㜭㜮㜯㜰㜱㜲㜳㜴㜵㜶㜷㜸㜹㜺㜻㜼㜽㜾㜿㝀㝁㝂㝃㝄㝅㝆㝇㝈㝉㝊㝋㝌㝍㝎㝏㝐㝑㝒㝓㝔㝕㝖㝗㝘㝙㝚㝛㝜㝝㝞㝟㝠㝡㝢㝣㝤㝥㝦㝧㝨㝩㝪㝫㝬㝭㝮㝯㝰㝱㝲㝳㝴㝵㝶㝷㝸㝹㝺㝻㝼㝽㝾㝿㞀㞁㞂㞃㞄㞅㞆㞇㞈㞉㞊㞋㞌㞍㞎㞏㞐㞑㞒㞓㞔㞕㞖㞗㞘㞙㞚㞛㞜㞝㞞㞟㞠㞡㞢㞣㞤㞥㞦㞧㞨㞩㞪㞫㞬㞭㞮㞯㞰㞱㞲㞳㞴㞵㞶㞷㞸㞹㞺㞻㞼㞽㞾㞿㟀㟁㟂㟃㟄㟅㟆㟇㟈㟉㟊㟋㟌㟍㟎㟏㟐㟑㟒㟓㟔㟕㟖㟗㟘㟙㟚㟛㟜㟝㟞㟟㟠㟡㟢㟣㟤㟥㟦㟧㟨㟩㟪㟫㟬㟭㟮㟯㟰㟱㟲㟳㟴㟵㟶㟷㟸㟹㟺㟻㟼㟽㟾㟿㠀㠁㠂㠃㠄㠅㠆㠇㠈㠉㠊㠋㠌㠍㠎㠏㠐㠑㠒㠓㠔㠕㠖㠗㠘㠙㠚㠛㠜㠝㠞㠟㠠㠡㠢㠣㠤㠥㠦㠧㠨㠩㠪㠫㠬㠭㠮㠯㠰㠱㠲㠳㠴㠵㠶㠷㠸㠹㠺㠻㠼㠽㠾㠿㡀㡁㡂㡃㡄㡅㡆㡇㡈㡉㡊㡋㡌㡍㡎㡏㡐㡑㡒㡓㡔㡕㡖㡗㡘㡙㡚㡛㡜㡝㡞㡟㡠㡡㡢㡣㡤㡥㡦㡧㡨㡩㡪㡫㡬㡭㡮㡯㡰㡱㡲㡳㡴㡵㡶㡷㡸㡹㡺㡻㡼㡽㡾㡿㢀㢁㢂㢃㢄㢅㢆㢇㢈㢉㢊㢋㢌㢍㢎㢏㢐㢑㢒㢓㢔㢕㢖㢗㢘㢙㢚㢛㢜㢝㢞㢟㢠㢡㢢㢣㢤㢥㢦㢧㢨㢩㢪㢫㢬㢭㢮㢯㢰㢱㢲㢳㢴㢵㢶㢷㢸㢹㢺㢻㢼㢽㢾㢿㣀㣁㣂㣃㣄㣅㣆㣇㣈㣉㣊㣋㣌㣍㣎㣏㣐㣑㣒㣓㣔㣕㣖㣗㣘㣙㣚㣛㣜㣝㣞㣟㣠㣡㣢㣣㣤㣥㣦㣧㣨㣩㣪㣫㣬㣭㣮㣯㣰㣱㣲㣳㣴㣵㣶㣷㣸㣹㣺㣻㣼㣽㣾㣿㤀㤁㤂㤃㤄㤅㤆㤇㤈㤉㤊㤋㤌㤍㤎㤏㤐㤑㤒㤓㤔㤕㤖㤗㤘㤙㤚㤛㤜㤝㤞㤟㤠㤡㤢㤣㤤㤥㤦㤧㤨㤩㤪㤫㤬㤭㤮㤯㤰㤱㤲㤳㤴㤵㤶㤷㤸㤹㤺㤻㤼㤽㤾㤿㥀㥁㥂㥃㥄㥅㥆㥇㥈㥉㥊㥋㥌㥍㥎㥏㥐㥑㥒㥓㥔㥕㥖㥗㥘㥙㥚㥛㥜㥝㥞㥟㥠㥡㥢㥣㥤㥥㥦㥧㥨㥩㥪㥫㥬㥭㥮㥯㥰㥱㥲㥳㥴㥵㥶㥷㥸㥹㥺㥻㥼㥽㥾㥿㦀㦁㦂㦃㦄㦅㦆㦇㦈㦉㦊㦋㦌㦍㦎㦏㦐㦑㦒㦓㦔㦕㦖㦗㦘㦙㦚㦛㦜㦝㦞㦟㦠㦡㦢㦣㦤㦥㦦㦧㦨㦩㦪㦫㦬㦭㦮㦯㦰㦱㦲㦳㦴㦵㦶㦷㦸㦹㦺㦻㦼㦽㦾㦿㧀㧁㧂㧃㧄㧅㧆㧇㧈㧉㧊㧋㧌㧍㧎㧏㧐㧑㧒㧓㧔㧕㧖㧗㧘㧙㧚㧛㧜㧝㧞㧟㧠㧡㧢㧣㧤㧥㧦㧧㧨㧩㧪㧫㧬㧭㧮㧯㧰㧱㧲㧳㧴㧵㧶㧷㧸㧹㧺㧻㧼㧽㧾㧿㨀㨁㨂㨃㨄㨅㨆㨇㨈㨉㨊㨋㨌㨍㨎㨏㨐㨑㨒㨓㨔㨕㨖㨗㨘㨙㨚㨛㨜㨝㨞㨟㨠㨡㨢㨣㨤㨥㨦㨧㨨㨩㨪㨫㨬㨭㨮㨯㨰㨱㨲㨳㨴㨵㨶㨷㨸㨹㨺㨻㨼㨽㨾㨿㩀㩁㩂㩃㩄㩅㩆㩇㩈㩉㩊㩋㩌㩍㩎㩏㩐㩑㩒㩓㩔㩕㩖㩗㩘㩙㩚㩛㩜㩝㩞㩟㩠㩡㩢㩣㩤㩥㩦㩧㩨㩩㩪㩫㩬㩭㩮㩯㩰㩱㩲㩳㩴㩵㩶㩷㩸㩹㩺㩻㩼㩽㩾㩿㪀㪁㪂㪃㪄㪅㪆㪇㪈㪉㪊㪋㪌㪍㪎㪏㪐㪑㪒㪓㪔㪕㪖㪗㪘㪙㪚㪛㪜㪝㪞㪟㪠㪡㪢㪣㪤㪥㪦㪧㪨㪩㪪㪫㪬㪭㪮㪯㪰㪱㪲㪳㪴㪵㪶㪷㪸㪹㪺㪻㪼㪽㪾㪿㫀㫁㫂㫃㫄㫅㫆㫇㫈㫉㫊㫋㫌㫍㫎㫏㫐㫑㫒㫓㫔㫕㫖㫗㫘㫙㫚㫛㫜㫝㫞㫟㫠㫡㫢㫣㫤㫥㫦㫧㫨㫩㫪㫫㫬㫭㫮㫯㫰㫱㫲㫳㫴㫵㫶㫷㫸㫹㫺㫻㫼㫽㫾㫿㬀㬁㬂㬃㬄㬅㬆㬇㬈㬉㬊㬋㬌㬍㬎㬏㬐㬑㬒㬓㬔㬕㬖㬗㬘㬙㬚㬛㬜㬝㬞㬟㬠㬡㬢㬣㬤㬥㬦㬧㬨㬩㬪㬫㬬㬭㬮㬯㬰㬱㬲㬳㬴㬵㬶㬷㬸㬹㬺㬻㬼㬽㬾㬿㭀㭁㭂㭃㭄㭅㭆㭇㭈㭉㭊㭋㭌㭍㭎㭏㭐㭑㭒㭓㭔㭕㭖㭗㭘㭙㭚㭛㭜㭝㭞㭟㭠㭡㭢㭣㭤㭥㭦㭧㭨㭩㭪㭫㭬㭭㭮㭯㭰㭱㭲㭳㭴㭵㭶㭷㭸㭹㭺㭻㭼㭽㭾㭿㮀㮁㮂㮃㮄㮅㮆㮇㮈㮉㮊㮋㮌㮍㮎㮏㮐㮑㮒㮓㮔㮕㮖㮗㮘㮙㮚㮛㮜㮝㮞㮟㮠㮡㮢㮣㮤㮥㮦㮧㮨㮩㮪㮫㮬㮭㮮㮯㮰㮱㮲㮳㮴㮵㮶㮷㮸㮹㮺㮻㮼㮽㮾㮿㯀㯁㯂㯃㯄㯅㯆㯇㯈㯉㯊㯋㯌㯍㯎㯏㯐㯑㯒㯓㯔㯕㯖㯗㯘㯙㯚㯛㯜㯝㯞㯟㯠㯡㯢㯣㯤㯥㯦㯧㯨㯩㯪㯫㯬㯭㯮㯯㯰㯱㯲㯳㯴㯵㯶㯷㯸㯹㯺㯻㯼㯽㯾㯿㰀㰁㰂㰃㰄㰅㰆㰇㰈㰉㰊㰋㰌㰍㰎㰏㰐㰑㰒㰓㰔㰕㰖㰗㰘㰙㰚㰛㰜㰝㰞㰟㰠㰡㰢㰣㰤㰥㰦㰧㰨㰩㰪㰫㰬㰭㰮㰯㰰㰱㰲㰳㰴㰵㰶㰷㰸㰹㰺㰻㰼㰽㰾㰿㱀㱁㱂㱃㱄㱅㱆㱇㱈㱉㱊㱋㱌㱍㱎㱏㱐㱑㱒㱓㱔㱕㱖㱗㱘㱙㱚㱛㱜㱝㱞㱟㱠㱡㱢㱣㱤㱥㱦㱧㱨㱩㱪㱫㱬㱭㱮㱯㱰㱱㱲㱳㱴㱵㱶㱷㱸㱹㱺㱻㱼㱽㱾㱿㲀㲁㲂㲃㲄㲅㲆㲇㲈㲉㲊㲋㲌㲍㲎㲏㲐㲑㲒㲓㲔㲕㲖㲗㲘㲙㲚㲛㲜㲝㲞㲟㲠㲡㲢㲣㲤㲥㲦㲧㲨㲩㲪㲫㲬㲭㲮㲯㲰㲱㲲㲳㲴㲵㲶㲷㲸㲹㲺㲻㲼㲽㲾㲿㳀㳁㳂㳃㳄㳅㳆㳇㳈㳉㳊㳋㳌㳍㳎㳏㳐㳑㳒㳓㳔㳕㳖㳗㳘㳙㳚㳛㳜㳝㳞㳟㳠㳡㳢㳣㳤㳥㳦㳧㳨㳩㳪㳫㳬㳭㳮㳯㳰㳱㳲㳳㳴㳵㳶㳷㳸㳹㳺㳻㳼㳽㳾㳿㴀㴁㴂㴃㴄㴅㴆㴇㴈㴉㴊㴋㴌㴍㴎㴏㴐㴑㴒㴓㴔㴕㴖㴗㴘㴙㴚㴛㴜㴝㴞㴟㴠㴡㴢㴣㴤㴥㴦㴧㴨㴩㴪㴫㴬㴭㴮㴯㴰㴱㴲㴳㴴㴵㴶㴷㴸㴹㴺㴻㴼㴽㴾㴿㵀㵁㵂㵃㵄㵅㵆㵇㵈㵉㵊㵋㵌㵍㵎㵏㵐㵑㵒㵓㵔㵕㵖㵗㵘㵙㵚㵛㵜㵝㵞㵟㵠㵡㵢㵣㵤㵥㵦㵧㵨㵩㵪㵫㵬㵭㵮㵯㵰㵱㵲㵳㵴㵵㵶㵷㵸㵹㵺㵻㵼㵽㵾㵿㶀㶁㶂㶃㶄㶅㶆㶇㶈㶉㶊㶋㶌㶍㶎㶏㶐㶑㶒㶓㶔㶕㶖㶗㶘㶙㶚㶛㶜㶝㶞㶟㶠㶡㶢㶣㶤㶥㶦㶧㶨㶩㶪㶫㶬㶭㶮㶯㶰㶱㶲㶳㶴㶵㶶㶷㶸㶹㶺㶻㶼㶽㶾㶿㷀㷁㷂㷃㷄㷅㷆㷇㷈㷉㷊㷋㷌㷍㷎㷏㷐㷑㷒㷓㷔㷕㷖㷗㷘㷙㷚㷛㷜㷝㷞㷟㷠㷡㷢㷣㷤㷥㷦㷧㷨㷩㷪㷫㷬㷭㷮㷯㷰㷱㷲㷳㷴㷵㷶㷷㷸㷹㷺㷻㷼㷽㷾㷿㸀㸁㸂㸃㸄㸅㸆㸇㸈㸉㸊㸋㸌㸍㸎㸏㸐㸑㸒㸓㸔㸕㸖㸗㸘㸙㸚㸛㸜㸝㸞㸟㸠㸡㸢㸣㸤㸥㸦㸧㸨㸩㸪㸫㸬㸭㸮㸯㸰㸱㸲㸳㸴㸵㸶㸷㸸㸹㸺㸻㸼㸽㸾㸿㹀㹁㹂㹃㹄㹅㹆㹇㹈㹉㹊㹋㹌㹍㹎㹏㹐㹑㹒㹓㹔㹕㹖㹗㹘㹙㹚㹛㹜㹝㹞㹟㹠㹡㹢㹣㹤㹥㹦㹧㹨㹩㹪㹫㹬㹭㹮㹯㹰㹱㹲㹳㹴㹵㹶㹷㹸㹹㹺㹻㹼㹽㹾㹿㺀㺁㺂㺃㺄㺅㺆㺇㺈㺉㺊㺋㺌㺍㺎㺏㺐㺑㺒㺓㺔㺕㺖㺗㺘㺙㺚㺛㺜㺝㺞㺟㺠㺡㺢㺣㺤㺥㺦㺧㺨㺩㺪㺫㺬㺭㺮㺯㺰㺱㺲㺳㺴㺵㺶㺷㺸㺹㺺㺻㺼㺽㺾㺿㻀㻁㻂㻃㻄㻅㻆㻇㻈㻉㻊㻋㻌㻍㻎㻏㻐㻑㻒㻓㻔㻕㻖㻗㻘㻙㻚㻛㻜㻝㻞㻟㻠㻡㻢㻣㻤㻥㻦㻧㻨㻩㻪㻫㻬㻭㻮㻯㻰㻱㻲㻳㻴㻵㻶㻷㻸㻹㻺㻻㻼㻽㻾㻿㼀㼁㼂㼃㼄㼅㼆㼇㼈㼉㼊㼋㼌㼍㼎㼏㼐㼑㼒㼓㼔㼕㼖㼗㼘㼙㼚㼛㼜㼝㼞㼟㼠㼡㼢㼣㼤㼥㼦㼧㼨㼩㼪㼫㼬㼭㼮㼯㼰㼱㼲㼳㼴㼵㼶㼷㼸㼹㼺㼻㼼㼽㼾㼿㽀㽁㽂㽃㽄㽅㽆㽇㽈㽉㽊㽋㽌㽍㽎㽏㽐㽑㽒㽓㽔㽕㽖㽗㽘㽙㽚㽛㽜㽝㽞㽟㽠㽡㽢㽣㽤㽥㽦㽧㽨㽩㽪㽫㽬㽭㽮㽯㽰㽱㽲㽳㽴㽵㽶㽷㽸㽹㽺㽻㽼㽽㽾㽿㿀㿁㿂㿃㿄㿅㿆㿇㿈㿉㿊㿋㿌㿍㿎㿏㿐㿑㿒㿓㿔㿕㿖㿗㿘㿙㿚㿛㿜㿝㿞㿟㿠㿡㿢㿣㿤㿥㿦㿧㿨㿩㿪㿫㿬㿭㿮㿯㿰㿱㿲㿳㿴㿵㿶㿷㿸㿹㿺㿻㿼㿽㿾㿿

〈两周金文辞大系〉为中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69页。⑳郭沫若：《关于眉县大鼎铭辞考释》，《文物》1972年第7期。㉑李学勤：《论子龙大鼎及有关问题》，《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第5期。㉒吴镇烽：《谈子龙鼎》，《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第5期。㉓王冠英：《子龙鼎的年代与子龙族氏地望》，《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第5期。㉔陈佩芬：《说子龙鼎》，《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第5期。㉕郭长江、凡国栋、陈虎等：《曾公䷔编钟铭文初步释读》，《江汉考古》2020年第1期。㉖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续编（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版，第119页。㉗于省吾：《墙盘铭文十二解》，载中国古文字研究会、中山大学古文字研究室编：《古文字研究》第五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1页。㉘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版，第88页。㉙朱凤瀚：《覈公簋与唐伯侯于晋》，《考古》2007年第3期。㉚彭裕商：《觉公簋年代管见》，《考古》2008年第10期。㉛李伯谦：《覈公簋与晋国早期历史若干问题的再认识》，《中原文物》2009年第1

期。㉜王玉哲：《鬼方考》，载朱彦民编：《王玉哲文集》，南开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90—105页。

参考文献

- [1]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2]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3]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周代金文辞之历史系统与地方分类[M].东京:文求堂书店,1932.
- [4]吴式芬.捃古录金文[M]//刘庆柱,段志洪,冯时.金文文献集成:第11册.北京:线装书局,2005:406-407.
- [5]尚书正义[M].孔安国,传.孔颖达,正义.黄怀信,整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6]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72.
- [7]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0.
- [8]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9]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二[M]//郭沫若全集:第6卷.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
- [10]李昉.太平御览:第1卷[M].夏剑钦,校点.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736.

A Study on Dayu Ding: The Bronze Vessel from the Period of King Cheng of Zhou

Liu Yifeng

Abstract: Dayu Ding is actually a bronze vessel from the period of King Cheng of Zhou. An error by Wu Shifen, who mistranscribed the second-to-last character in the inscription on the Di sacrifice on the Xiaoyu Ding as “Cheng” (成), led Guo Moruo to incorrectly attribute both the Dayu and Xiaoyu Dings to the period of King Kang. This has since become a widely accepted viewpoint. The character “Cheng” (成) mistakenly transcribed by Wu Shifen actually should be “Wu” (武). The Di sacrifice culminated in King Wu, so Dayu and Xiaoyu Ding should be dated to the period of King Cheng. The classification of Dayu Ding as a vessel from King Cheng’s time is further supported by its shape, decorative patterns, main characters, thematic connections, and the known regnal years of King Cheng of Zhou. Its shape and decorative patterns belong to the period of King Cheng. The main figures, Yu and Rong, were important ministers of King Cheng. Its policy of restricting alcohol consumption aligns closely with the early Zhou Dynasty document *Jiu Gao*. Thus, attributing the Dayu Ding to the period of King Cheng is well-founded. This correct dating of Dayu and Xiaoyu Dings illuminates the magnificent historical landscape in the later period of King Cheng, marked by his fight against the northern Rong tribes and significant military victories. It also has significan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future historical and traditional cultural education.

Key words: Dayu Ding; Xiaoyu Ding; Duke Nan; *Jiu Gao*; Gui Fang

[责任编辑/启 轩]